417	2023	815
	1	8

###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收文处理单(阅件)

收文日期:

密级:一般

紧急程度: 无

编号: 阅件(2023)2664号

来文单位: 区发改委

来文文号: 沪浦发改城(2023)1189号

文件类别:水条

#### 文件名称:

关于曹家沟(龙东大道-吕家浜)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#### 拟办意见:

拟请海华、贵平、忠臣同志阅;

请基建处、水利处、计财处、审批处阅;

请叶丹同志阅核。

拟办人: 钱敏秀 拟办日期: 2023-12-21

#### 审核意见:

已核。{龚叶丹[2023/12/21 20:20:59]}

#### 办理意见:

- 己阅。{陈静嘉[2023/12/22 9:45:58]}
- 已阅。{胡旭[2023/12/22 13:14:18]}
- 已阅。{张茫[2023/12/22 13:37:16]}
- 已阅。{刘贵平[2023/12/22 16:36:56]}
- 己阅。{于忠臣[2023/12/25 8:23:17]}
- 已阅。{夏越青[2023/12/29 15:20:29]}

#### 转办意见:

#### 传阅意见和传阅情况:

- 已阅{张景军[2023/12/22 13:00:31]}
- 已阅{王兴汉[2023/12/25 8:38:30]}
- 己阅{马翔[2023/12/22 16:52:45]}
- 己阅。{马建斌[2023/12/22 13:36:12]}
- 已阅。{吉剑锋[2023/12/22 13:36:12]}
- 己阅{雷翠翠[2023/12/22 13:36:32]}
- 己阅{陈耀球[2023/12/25 12:26:23]}
- 己阅{郭志鹏[2023/12/22 13:59:02]}
- 已阅{褚旭峰[2023/12/25 17:20:02]}
- 己阅{刘续礼[2023/12/26 9:26:08]}
- 己阅{王波[2023/12/25 11:03:42]}
- 己阅{蔡纯洁[2023/12/26 16:36:04]}
- 已阅{马慎[2024/1/2 8:58:08]}
- 己阅{顾春绍[2023/12/25 16:21:12]}
- 已阅{滕晓东[2023/12/26 15:54:46]}

已阅{梁晓峰[2023/12/27 11:13:04]}

已阅{徐帅洋[2023/12/26 9:04:28]}

#### 备注:

已传阅给 崔程颖, 张景军{陈静嘉[2023/12/22 9:46:01]}

已传阅给 马翔 {胡旭[2023/12/22 13:12:46]}

已传阅给 马建斌, 吉剑锋, 丁洁霞, 叶仁政, 雷翠翠, 郭志鹏, 刘晓娇, 刘续礼, 王波{张茫

[2023/12/22 13:36:12]}

已传阅给 施瑾{夏越青[2023/12/29 15:19:36]}

已传阅给 葛春平, 王兴汉 {马翔 [2023/12/22 16:53:24]}

已传阅给 施瑾{夏越青[2023/12/29 15:19:38]}

已传阅给 陈耀球, 褚旭峰{王波[2023/12/25 11:03:54]}

已传阅给 顾春绍, 梁晓峰, 马俊敏, 顾超凡{陈耀球[2023/12/25 12:26:37]}

已传阅给 陆增辉, 黄莉, 蔡纯洁, 陈斌, 方嘉耀, 马慎, 滕晓东, 汪敏艳, 徐帅洋, 刘嘉润{褚旭峰

[2023/12/25 17:21:37]}



主动公开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城 [2023] 1189 号

## 关于曹家沟(龙东大道-吕家浜)河道建设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:

你局《关于报送曹家沟(龙东大道-吕家浜)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》(浦环基建〔2023〕145号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- 一、为提高地区防汛排涝能力,满足水资源调度需要,根据新区蓝线专项规划,以及唐镇郊野单元(村庄)规划,原则同意曹家沟(龙东大道-吕家浜)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。
  - 二、本项目北起龙东大道,南至吕家浜以南,长约 0.42 公

里,为规划次干河道,河口宽按规划 30 米实施,两侧陆域控制带结合现状因地制宜按 0-20 米布置防汛通道和绿化。

三、主要建设内容是:河道开挖与疏拓工程、桥梁工程、护 岸工程、绿化工程、防汛通道及相关附属工程,以及征地搬迁等 前期工作。

四、在下阶段工作中,应对项目用地及地上物情况进行调查,根据规划部门意见与行业管理要求,结合项目用地情况、相邻关系情况及其他相关因素对工程方案进行整体性研究,对断面布置、护岸及桥梁结构型式等进行多方案比选;结合现状情况,在确保防汛安全的前提下,进一步确定具体实施范围,因地制宜布置防汛通道及绿化,合理节约投资,降低工程造价。

五、本项目总投资额在工可批复中明确,所需资金由新区财力安排。

六、本项目由你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实施。 七、本批复有效期 12 个月。

八、后续各项工作应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开展。接文后,请在有效期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(含《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目标表》)的编制和报批。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、确需延期的,应在有效期届满之日的30个工作日之前申请延期。

特此批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2月15日

抄送:新区政府、财政局、建交委、规划资源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。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15日印发